

#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批复〔2025〕127号

##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沣渭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西咸新区供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沣渭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我厅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 2025 年第 14 次会议审查同意，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工程位于西咸新区，西安市鄠邑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新建沣渭 330KV 变电站(户内变电站)：本期新建 2 台 360MVA 主变，330kV 本期出线 4 回，远期出线 6 回；110kV 本期出线 13 回，远期出线 22 回；本期每台主变低压侧配置 1 组 30MVar 并联电容器和 1 组 45MVar 并联电抗器；新建事故油池一座，有效容积 120m<sup>3</sup>。(二)新建 330kV 输电线路工程：庄头变~河寨变 330kV 输电线路改接至沣渭 330kV 变电站，形成庄头变~沣渭变 330kV 输电线路，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约 2×16.5km，新建单回架空线路约 0.25km+0.25km，新建 330kV、110kV 混压同塔四回架空

线路约 2.1km，新建双回铁塔 57 基。本工程总投资 51402 万元，工程环保投资约 552.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7%。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二)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要求，变电站环境保护目标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类标准要求；输电线路经过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类标准要求，临近公路两侧或跨越公路时执行 4a 类标准要求。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变压器废油、废旧蓄电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按要求收集贮存，并及时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 施工过程中严禁在湿地范围开展影响湿地原生环境及干扰鸟类等野生动物的活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工程建设对湿地范围内野生动物及生态环境的扰动。

(五) 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垃圾应集中堆放，并按相关规

定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临时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

(六) 加强施工扬尘管控，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降低工程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停止相关施工活动。

(七) 加强运行期环境监管，定期对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监测检查，确保环境安全。认真做好电磁辐射科普知识的宣传，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及西咸新区分局、鄠邑分局负责对该

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上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及西咸新区分局、鄠邑分局，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